运城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承办机构 | 审核事项名称 | 审核机构 | 适用情形 | 实施依据 | 审核重点 | 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期限 |
| 1 | 重大  行政处罚 |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| 基金监管科 |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| 1.《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年12月修改）第八十七条 | 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四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（六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，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七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终结报告；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情况说明应当包括基本案情、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执法人员资格、调查取证情况等；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（四）相关证据资料；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法制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案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；案件复杂的，经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征询意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 |
| 2 | 重大  行政处罚 |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| 基金监管科 |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| 1.《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年12月修改） 第八十八条 |
| 3 | 重大  行政处罚 |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| 对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| 基金监管科 |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 | 1.《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年12月修改）第九十一条 |
| 4 | 重大  行政处罚 |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|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| 基金监管科 |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强制案件 | 1.《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年12月修改）第七十九条 |